

# 岱山县水利局文件

岱水批〔2022〕1号

---

## 岱山县水利局关于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批的请示》及《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岱山县新城双峰片区，东侧为朝晖路（规划），西侧为落霞路（规划），南侧为望峰路（规划），北侧为海静南路（规划）。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60\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5.31\text{hm}^2$ ，临时占地  $3.29\text{hm}^2$ ，主要建设 1 幢 4~12 层门急诊病房综合楼、1 幢 1~2 层传染病房楼、1 幢 4 层宿舍楼、

1幢1层高压氧舱以及相应的配套用房、道路广场、绿化等。项目总建筑面积93870.4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866.4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3004.01m<sup>2</sup>。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计划至2024年10月竣工，总工期36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项目总投资9231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4757.83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建设涉及大量土石方开挖，易造成较严重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

二、本项目建设期间开挖方总量9.59万m<sup>3</sup>；填方总量18.23万m<sup>3</sup>；外借方量14.42万m<sup>3</sup>；余方量5.78万m<sup>3</sup>，均交由高亭镇东谐路（板井潭村）舟山宏波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处置；外购土石方将全部通过周边合法料场购买解决。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8.6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5.31hm<sup>2</sup>，临时占地3.29hm<sup>2</sup>。

四、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建设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7，渣土防护率达95%，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5%，林草覆盖率达22%。

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工程区和临时工程防治区，共4个防治区。按照“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各单位需切实负起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除做好主体已有措施外，防治区内还应注重以下防治

措施:

1. 做好土石方开挖、填筑与转运的衔接，减少临时堆置时间，运输途中落实降尘等管理措施。

2. 建设单位需做好项目区内截水沟、沉砂池、排水沟等临时措施的维护，待施工完成后进行土地整治以恢复原状。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将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各个施工环节。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78.78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建设单位安排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承担，施工期间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影像资料；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因此需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

十、本项目由我局负责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主体工程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备案。

岱山县水利局

2022 年 1 月 14 号

---

岱山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